

签署本

日期：2018年6月3日

【华通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买方

与

【金洋控股有限公司】

作为卖方

关于

【金裕有限公司】

作为目标公司

买卖协议

目录

1.	定义.....	1
2.	目标股份.....	6
3.	代价.....	6
4.	交割的先决条件.....	8
5.	交割.....	8
6.	承诺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0
7.	成交前之行为.....	10
8.	弥偿.....	11
9.	买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1
10.	股东权利及公司管治.....	12
11.	披露限制.....	12
12.	费用和开支.....	13
13.	一般条款.....	13
14.	通知.....	14
15.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14
16.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5
17.	第三者权利.....	15
附件一	协议各方详情.....	18
附件二	目标集团公司资料.....	20
附件三	成交前的限制行动.....	37
附件四	承诺方保证及声明.....	39
附件五	目标集团股权结构图.....	52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在香港订立：

- (1) **【华通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设立的公司，其详细资料列载于附件一第 1 部分（「买方」），
- (2) **【金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其详细资料列载于附件一第 2 部分（「卖方」）。

买方及卖方在本协议中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 (A) 于本协议日期，卖方全资持有目标公司 100% 的股份，卖方拟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出售目标公司 **【28】%** 的股份。
- (B) 买方拟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目标公司 **【28】%** 股份。

各方协议如下：

1. 定义

1.1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协议（包括引言）的下列词语应具如下含义：

- | | |
|-----------------|--|
| 「适用法律」 | 指就任何人而言，指任何对该人或其财产或承诺适用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宪法、条约、法规、法律、规章、指令、法典、规则、最终判决、普通法规则、命令、法令、裁定、禁令、政府批准、许可、授予、特许权、同意、协议、法律要求或其他政府颁布的限制或经颁布任何类似形式或任何政府机构对任何前述形式的解释的相关条款。 |
| 「联系人」 | 指上市规则中所赋予的定义。 |
| 「继续有效条款」 | 指第 1 条（定义）、第 11 条（披露限制）、第 12 条（保密）、第 13 条（费用和开支）、第 14 条（一般条款）、第 15 条（通知）、第 16 条（法律程序文件代理）及第 17 条（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 「营业日」 | 指位于香港的银行一般正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众假期除外）。 |
| 「先决条件」 | 指第 4.1 条所刊载的条件。 |
| 「交割」 | 指依据本协议所载条款完成目标股份的买卖。 |

「交割日管理帐目」	指目标集团出具截至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天止的目标集团之合并管理账目（combined management accounts）。
「交割日」	就目标股份而言，指所有列于第 4.1 条的先决条件完成或根据第 4.2 条的规定获豁免（按情况而定）后的第三（3）个营业日或双方依据第 3.4 条确认交割净资产后的第三（3）个营业日，以较后者为准（或买方和卖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完成日期」	指买卖双方完成第 5 条约定之交割后的第三（3）个营业日（或买方和卖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最后期限日」	就目标公司而言，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的第六个月，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买方和卖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代价」	指载于第 3.1 条买方向卖方买卖目标股份的代价。
「披露」或「已披露」	指在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或附表中已披露的事宜，及包括买方对目标集团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时卖方以书面方式披露及/或提供给买方之事项、文件及/或资料。
「本协议」	指本买卖协议。
「产权负担」	指任何性质的任何担保物权、索赔、限制、权益、押记、认购权、收购权、按揭、质押、留置权或其它形式的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
「政府机构」	指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任何政府或监管部门，无论是中央、省、市或地方层面的，也无论其本质是行政、立法或司法，包括机构、委员会、局、法院、部门或其他组织形式。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目标股份」	指由卖方实益持有的而依据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出售予买方的目标公司的【28】%股份。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目标公司」	指 金裕有限公司 （Golden Afflu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设立的公司，其详细资料列载于附件二第一部分。
「附属公司」	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中定义的附属公司具有相同的含义。目标公司之附属公司包括：（1）6 家直接附属公司：精威公司、显昇公司、捷誉公司、颖进公司、鸿增公司、城亮公司；（2）6 家间接附属公司：金洋证券、金洋资产管理、金洋财富管理、HT Investment、金洋金业、金洋服务；及（3）4 家目标集团境内公司：前海宝新公司、雄愉投资公司、霖动咨询公司、宏基金业公司。
「目标集团」	指目标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牌照」	指目标公司因业务营运所需而持有所有的牌照、许可证、授权、同意及批准，当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效牌照及会籍：1) 金洋资产管理持有的证券及期货条例两类受规管活动之有效牌照，分别为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2) 金洋证券持有的证券及期货条例四类受规管活动之有效牌照，分别为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及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3) 金洋财富管理持有的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的牌照；4) 金洋金业为金银业贸易场的普通会员和金业成员所持的会籍；5) 前海宝新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及 6) 雄愉投资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管理报表」	指目标集团公司截至相关报表日期止的合并管理报表。
「相关报表日期」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精威公司」	指 精威有限公司 （Proficient Power Limited），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设立的公司，其详细资料列载于附件二第二部分。
「显昇公司」	指 显昇有限公司 （Prominent Up Limited），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设立的公司，其详细资料列载于附件二第二部分。

- 「捷誉公司」 指捷誉有限公司 (**Fast Prestige Limited**)，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设立的公司，其详细资料列载于附件二第二部分。
- 「颖进公司」 指颖进有限公司 (**Novel Forward Limited**)，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设立的公司，其详细资料列载于附件二第二部分。
- 「鸿增公司」 指鸿增有限公司 (**Gigantic Increase Limited**)，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设立的公司，其详细资料列载于附件二第二部分。
- 「城亮公司」 指城亮有限公司 (**Metro Grow Limited**)，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设立的公司，其详细资料列载于附件二第二部分。
- 「金洋资产管理」 指中国金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并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两类受规管活动之有效牌照，分别为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其详细资料列载于附件二第二部分。
- 「金洋证券」 指中国金洋证券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Securities Limited**)，一家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并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四类受规管活动之有效牌照，分别为第1类（证券交易）、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及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其详细资料列载于附件二第二部分。
- 「金洋财富管理」 指中国金洋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并持有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的牌照，其详细资料列载于附件二第二部分。
- 「HT Investment」 指 **Hua Tong (HK) Investment Limited** (曾用名称“中国金洋投资有限公司”(China Goldjoy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其详细资料列载于附件二第二部分。
- 「金洋金业」 指中国金洋金业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Bullion Limited**)，一家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其详细资料列载于附件二第二部分。

「金洋服务」	指中国金洋服务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Services Limited ），一家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其详细资料列载于附件二第二部分。
「前海宝新公司」	指深圳前海宝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设立并由金洋资产管理全资拥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详细资料列载于附件二第三部分。
「雄愉投资公司」	指上海雄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设立并由 HT Investment 全资拥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详细资料列载于附件二第三部分。
「霖动咨询公司」	指霖动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设立并由 HT Investment 全资拥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详细资料列载于附件二第三部分。
「宏基金业公司」	指深圳前海宏基金业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设立并由金洋金业全资拥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详细资料列载于附件二第三部分。
「相关净资产值」	根据卖方提供的截至相关报表日期目标集团合并管理报表所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集团的净资产值总额（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交割净资产值」	根据卖方提供交割日管理帐目显示的目标集团净资产值总额或经核数师审计交割日管理账目确认的目标集团净资产值（详见第 3.4 条）。
「保密信息」	定义见第 12.1 条。
「税项」	指（i）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就以下各项须承担的责任：任何形式的税项、关税、税费、扣减、预扣、税款、费用、收费或其他征税（包括暂缴性质的）（无论于何时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创设或征收、亦无论是否位于香港、中国或世界任何地方），且（无论如何及在不损害前述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包括基于利润或收入计算的任何税收、基于资本资产计算的任何税收、利得税、暂缴利得税、企业所得税、转让税、资本税、印花税、预扣税、海关及进出口税及目标集团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应付给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相关及主管税务或财政机构的其他一般责任；及（ii）因本协议所指税项的任何责任而直接引起的所有支出、收费、利息、罚金、罚款及开支，前提是属于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应付或蒙受的。

「重大不利变动」 指已经产生或按合理预期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境况、效果、事件的发生或状态或上述多种情况同时出现。

「承诺方」 指卖方。

1.2 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1.3 本协议中明文约定任何一方承担任何义务，即要求该方尽可能行使其所能够行使的对他人事务的一切权利和控制（不论直接或间接），以保证该义务的履行。

1.4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

(a) 所称附件指本协议附件；

(b) 所称或所定义的任何文件指该文件按其条款不时修订的版本；

(c) 所称法律、法规（包括规则）或政府批文指该法律、法规或政府批文经不时修订的版本；

(d) 所称任何身份的人包括其该种身份的继承人或获准受转方，对于政府机构则指其继续履行其任何职能者；

(e) 所定义词语的阳性、阴性或中性词语包括所有性别；

(f) 「包括」一词视为继以「但不限于」；及

(g) 所指的时间均为香港时间。

2. 目标股份

2.1 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卖方将持有目标公司【28】%股份向买方出售，买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目标股份，目标股份将以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的方式出售给买方，并连同目标股份所附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包括在本协议日后宣派、作出或支付或同意将会作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买方承诺必须由其或其指定的全资附属公司受让目标股份。

3. 代价

3.1 根据第2条，买方向卖方购买目标股份的代价合计为【168,200,000】港元（大写：港币壹亿陆仟捌佰贰拾万元整），以现金或支票支付，且代价参照第3.3条约定变动。

3.2 买方应通过下列方式向卖方支付代价：

- (a) 本协议签署后【7】个营业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第一笔代价款【1,000】万港元（大写：港币壹仟万元整），并透过开具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以下银行帐户：

银行: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址:	61-65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账户号码:	694-1-66840700
银行号码:	018
银行代码 (Swift Code) :	KWHKHKHH

- (b) 于交割日后【2】个月内，买方应按照第 3.2 (a) 条的方式向卖方支付剩余第二笔代价款，此第二笔代价款需参照第 3.3 条约定变动。

3.3 买卖双方确认第 3.1 条的代价是参考了卖方提供的截至相关报表日期目标集团合并管理报表，合并管理报表显示目标集团相关净资产值为【461,874,000】港元（大写：港币肆亿陆仟壹佰捌拾柒万肆仟元整）；且如交割净资产与相关净资产差额在【5,000,000】港元以下（不含本数），则代价不变，按照第 3.1 条执行；如交割净资产与相关净资产差额在【5,000,000】港元以上（含本数），买卖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对第 3.1 条的代价作出调整：

- (i) 交割净资产低于相关净资产时，则代价应扣减交易代价差额，交易代价差额按如下公式计算：交易代价差额=代价×[(相关净资产值-交割净资产值)/相关净资产值]；
- (ii) 交割净资产高于相关净资产时，则代价应附加交易代价差额，交易代价差额按如下公式计算：交易代价差额=代价×[(交割净资产值-相关净资产值)/相关净资产值]。

惟经上述计算后，交易代价差额低于【2,000,000】港元（不含本数）时，本条款 (i)及(ii)中扣减或附加交易代价差额方可执行；如交易代价差额高于【2,000,000】港元（含本数）时，则交易代价差额按【2,000,000】港元计。

3.4 卖方须于交割日前将交割日管理账目交付给买方，并以书面通知（「书面通知」）买方交割净资产值。惟买方接收书面通知后的 7 个营业日内（「异议期」），对于交割日管理账目及交割净资产值存有任何疑虑，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异议，且买方有权委托双方均认可的香港持牌核数师对交割日管理账目及交割净资产值进行核准与审计（该委托可于异议期之后完成），则交割净资产为经核数师审计交割日管理账目确认的目标集团净资产值；否则视为买方接受并认可卖方书面通知中的交割净资产值。

4. 交割的先决条件

4.1 交割之先决条件包括：

- (a) (如需要)本协议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和卖方（及其最终控股公司）按其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香港上市规则获得股东会、董事会及所有相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和/或批准；
- (b)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截至本协议日期所持有之所有牌照（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受规管活动之牌照等）于交割日时并无被撤销、终止或暂停；
- (c) 就买方对各目标集团公司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进行的尽职调查的结果为买方所合理地满意；
- (d) 于签订本协议后，目标集团公司的业务、财务、营运或资产并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e) 承诺方于本协议项下作出之声明、保证及承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及并无误导成份；
- (f) 卖方就本协议项下转让目标股份取得根据卖方及/或目标集团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内所要求的其他第三方的同意（若有）。

4.2 本协议签署后，卖方须尽力促使先决条件尽快得以满足。本协议签署后，买方有权全部或部分及有条件或无条件以书面通知卖方豁免第 4.1 条内所述的任何先决条件（第 4.1（a）条所载之先决条件除外）。

4.3 如任何载于第 4.1 条的先决条件未能于最后期限日或之前完成或获买方根据第 4.2 条豁免，除继续有效条款将继续有效外，本协议将自动终止及各方根据本协议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将立即终止（就任何一方对另一方于终止前作出的违约行为而产生的任何权利则除外）。

4.4 若买方知悉有任何先决条件将在最后期限日或之前不能完成或被豁免，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惟买方于行使上述权利前必须向卖方提供证据以显示某项先决条件将无法在最后期限日或之前完成或豁免。

4.5 若在最后期限日之前先决条件未能达成或被豁免，且买卖双方未能就延迟该日期达成一致，则本协议在最后期限日的次日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惟一方违约在先除外），且卖方应在自动解除之日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3】个营业日内返还买方已支付的任何款项。

5. 交割

5.1 受制于本协议所载的条款和条件，买方和卖方将根据第 5 条所载之规定于交割日在买方办公室（地址为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座 22 楼 2202 室）或买卖双方同意的其它地点进行交割。为确保交割的有效和顺利完成，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于实际可行的情况下于交割日前的【1】个营业日内之任何办公时间进行预先交割，卖方承诺届时将合理地尽力配合并按买方要求提供列载于第 5.2 条的文件以供协议买方核对。

5.2 于交割日：

就目标公司而言，卖方须于交割日向买方交付：

- (i) 已由卖方签署并以买方或买方指定人士为受益人的目标股份之转让文书，连同载有卖方为目标股份持有人的股票证书的正本；
- (ii) 卖方有关批准本协议和其项下交易以及授权签订本协议的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会议或书面决议记录之经核证副本（由卖方任何一名董事核证）；
- (iii) 目标集团公司就下列事项召开的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或会议记录的经核证副本（由该目标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核证），该等决议：(i) 批准买方提名的人士被任命为新董事、公司秘书（如有）、法定代表（如有）和授权代表（如有）；以及 (ii) 批准变更操作目标公司于任何银行和/或金融机构的所有银行账户、证券账户、交易账户及信贷额度于本协议日期的授权，及授权由买方提名的任何人士操作上述账户或信贷额度（惟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此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或会议记录的责任之前提为买方于交割日前的三个营业日或以前已向卖方提供上述职位之任命和离任的人选及变更上述授权的资料）（如有）；
- (iv) 目标集团公司的牌照副本；及
- (v) 由卖方任何一位董事于交割日签署的确认函 确认第 4.1(a) (b)、(d)、(e)、及 (f) 条中所载的先决条件（如未获买方根据第 4.2 条的规定豁免）已得到满足。

5.3 买方必须于交割日前的三个营业日或以前向卖方提供第 5.2 (i) 条所指的受益人之资料。

5.4 于交割日：

就目标公司而言，于卖方完成向买方交付载于第 5.2 条的所有文件的同时，买方应向卖方：

交付买方有关分别批准本协议和其项下交易以及授权签订本协议的董事会及/或股东会会议或书面决议记录之经核证副本。

5.5 除非买卖双方充分遵守其在第 5.2、5.3、5.4 条中的义务，否则，买方或卖方无需履行本协议。在不影响买卖双方依据本协议或法律规定可获得的其它权利及补偿的情况下，如卖方或买方未完全履行其在第 5.2、5.3、5.4 条中的义务，未违约的一方有权：

- (a) 推迟交割至较迟日期（应为营业日），本协议条款继续适用，如同交割日期为经推迟的日期；
- (b) 在可行的情况下继续进行交割（不影响其在本协议下享有的权利）；或
- (c) 以书面通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有关另一方已发生的违约行为之责任除外），而未违约一方的所有责任相应终止。

如任何一方已遵守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另一方未有遵守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之行为导致本协议终止，上述行为亦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

6. 承诺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6.1 承诺方向买方声明、保证及承诺，载于附件四的声明及保证于本协议日期及交割日时均于任何重大方面为真实准确，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存在误导性（除于披露文件及其所有附件或附表所披露的事项、及买方对目标集团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时卖方以书面方式披露及/或提供给买方之事项、文件及/或资料外）。

6.2 承诺方作出的声明及保证应分开及独立，并不会因提述任何其他声明及保证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或被提述而受到限制。

7. 成交前之行为

7.1 除非买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承诺方不得且应确保在交割（或根据本协议的条款终止本协议（以较早者为准））之前，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均不得：

- (a) 进行任何超出其正常经营的事项或非以公平交易方式行事或作出任何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地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的行动；或
- (b) 在不影响第 7.1 (a) 条普适性的前提下，从事任何附件三所述的成交前的限制行为。

7.2 交割前，卖方应在获悉自身或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或其董事或其负责人员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或满足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当遵守或满足的任何承诺、条件或协议后，应及时通知买方。

7.3 经发出合理通知，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或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日止的期间内，承诺方应促使目标集团公司，向买方及其授权代表提供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及不影响各目标集团公司正常业务运作的情况下合理接触目标集团公司之有关人士（包括雇员）、账簿、合同和记录（包括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公章的使用记录）的途径，且承诺方应促使目标集团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及不影响各目标集团公司正

常业务运作的情况下尽可能迅速地向买方提供与其业务和财产有关的、买方可能合理要求获得的信息(在各情况下卖方均不得对任何接触或提供信息之请求不合理地拒绝)。

8. 弥偿

8.1 承诺方应向买方弥偿因基于或归咎于以下各项所引起买方可能蒙受的所有合理损失、费用、开支、税项、罚款及债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等,使其免受损失:(a) 承诺方不履行本协议列明的任何承诺、契诺或协议;或(b) 卖方于交割的先决条件根据第 4 条的规定获得完成或豁免时单方面在没有合理原因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或拖延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交割;或(c) 因卖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未能完成。承诺方应向买方偿付所有因为调查、准备或抗辩任何待决的或威胁要提起的第三者索赔或第三者提起的任何法庭程序而实际直接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合理的顾问费用和开支),不论买方是否为其中一方当事人,也不论有关索赔或法庭程序是否由承诺方或其代表所提起或提出。

8.2 承诺方向买方承诺将弥偿买方损失,或按买方指示弥偿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并使买方及目标集团公司免受伤害与损失。任何因下述事宜引起或与其有关的所有合理损失、费用、开支、税项、罚款及债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为:

(a) 任何目标集团在交割日前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而可能引发的任何索赔、罚款或其他债务;及

(b) 任何因交割日前所发生的事项而对各目标集团公司所引致的税项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缴付税项或就税项作出实际付款的任何法律责任;买方或目标集团公司就上述法律责任所遭受的任何税务损失或税务负债,因而造成目标集团公司的资产价值有所减少;或由于在交割日或之前所赚得、应计或收到的任何收入、利润或收益或在交割日或之前的任何因卖方或目标集团公司之行为、不作为或任何交易事件所引致的任何税项令目标集团公司的任何成员遭受任何税项索赔或损失,也不论此等税项是否可以向任何其它人士、商号或公司收取或追究。

8.3 为免疑问,如出现第 8.2 (a) 条之情况,承诺方将向相关的目标集团公司作出全额弥偿。如出现第 8.2 (b) 条之情况,由卖方向目标集团公司作出全额赔偿及/或(视乎情况而定)向买方赔偿损失,而赔偿具体是指:(i) 因目标集团公司的任何税务损失或税务负债,而使得卖方所获得的额外分配的利润部分,卖方应全额返还;(ii) 因目标集团公司的任何税务损失或税务负债,而使得目标集团公司遭受的任何税项索赔或损失。

9. 买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买方向卖方声明和保证,以下陈述于本协议日期直至交割日时均为正确:

- (a) 买方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及法律地位签订本协议和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b) 买方在其所属司法管辖区合法成立及注册，并有效存续；及
- (c) 本协议一经签订均属有效；本协议的签署和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对买方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相关条款强制执行。

10. 股东权利及公司管治

- 10.1 于交割日前，卖方应将目标公司董事会人数增加至【5】人，董事每届任期3年，买方有权指定2名董事人员进入董事会；及卖方应在能力及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合理努力促使买方派驻1名董事进入精威公司、显昇公司、捷誉公司、颖进公司、鸿增公司及城亮公司董事会，惟此行为并不应被买方视为卖方对买方的承诺及保证。
- 10.2 买方作为目标集团之股东，享有对目标集团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且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报告。卖方在能力范围内及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应当促使买方上述权利的达成。

11. 披露限制

- 11.1 除因相关法律、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而需作出披露外，买卖双方不得就该协议相关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如有必要，需在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并就相关披露内容进行协商。
- 11.2 除根据第11.3条的规定，对于各方（包括其员工、代理或顾问）因订立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而接收或获得的资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以下事宜，各方都应严格保密：
 - (a) 本协议和项下内容、条款；
 - (b) 有关本协议的谈判；
 - (c) 本协议的标的；及
 - (d) 涉及协议双方及目标集团的信息。
- 11.3 如因以下情况，各方任何一方都可以披露保密信息：
 - (a) 应任何有关管辖法律的要求；
 - (b) 按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的义务的要求；
 - (c) 应证监会、联交所、或具管辖权的管理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 (d) 本协议各方书面同意披露资讯，且没有无故拒绝或拖延给出书面同意；

- (e) 非因有关方过错，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 (f) 为满足先决条件的目的而必须披露的情况；或
- (g) 本协议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义务的需要，向该协议方的董事、高管、专业顾问、核数师及投资顾问，以及（只就买方而言）其控股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为洽谈融资目的之银行和金额机构（而他们是负有与第 12 条相同的保密义务的）披露信息。

12. 费用和开支

- 12.1 各方应自行承担其因准备、协商、执行及履行本协议和与交割有关的所有文件所产生的应纳税款、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独立专业中介的费用）。

13. 一般条款

- 13.1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协议标的之全部协议，取代双方之间任何先前的有关协议或安排。在此明文约定，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方可生效。
- 13.2 本协议的所有规定即使在交割后仍继续有效（除非其所规定的义务在交割时已完全获履行）。
- 13.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双方同意履行各自于有关地区（包括中国和香港）的适用法律项下之相关税务责任。
- 13.4 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在任何程度上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其余部分不受影响，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予以执行。
- 13.5 本协议赋予任何一方的终止本协议的权利附加于而不损害该方所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在不影响上述一般原则的前提下，不废止该方要求违约赔偿的权利）。任何一方行使或不行使上述终止权均不构成该方放弃上述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 13.6 本协议的更改、修订、修改、替换、取消或终止均须订立书面协议，并由各方签署，其中明确说明是对本协议的更改、修订、修改、替换、取消或终止。
- 13.7 一方未能行使、延迟或延缓行使有关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该方放弃上述权利或救济。
- 13.8 于交割日及其后任何时间内，双方应在必要的情况下，进行及执行或促使进行或执行为令本协议条款得以生效所必需的所有后续行为（包括对第 10 条所约定的事项对各目标集团公司的章程大纲及细则作相应修改）、协议和文件。
- 13.9 时间是本协议的要素，包括本协议中提述的任何日期、时间和期间，以及依据本协议或依据书面约定所替换的任何日期、时间和期间。

13.10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如有任何不一致，均以中文版本为准。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签署壹式五（5）份，双方各持贰份，目标公司壹份，每份都应该视为原件，法律效力均等，且所有各份合起来构成同一个文件。

14. 通知

14.1 于本协议下须由一方给予其他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中文书写，发送到载于附件一中有有关方的联络地址或传真号码或该有关方按第 15.3 条更改的其他联络地址或传真号码。

14.2 除非有证据显示有关通讯于较早时间已收悉，否则按第 15.1 条发出的通讯将以下述时间视作为已收悉：

- (a) 如以专人送递方式发送，将有关通讯递送到有关地址时视作为已收悉（不论收件人是否确实已收到）；
- (b) 如以预付邮资的邮递方式发送，有关通讯将于发送后的第二（2）个营业日（如于香港以外地方发送，则为第五（5）个营业日）视作为已收悉；及
- (c) 如以传真方式发送，于发送人传真机记录已发送该通讯的时间视作为已收悉。

尽管上述的规定，若上述收悉时间并非于营业日内或为于营业日内下午 5 时后，则有关通讯将于紧接的下一个营业日视为已收悉。

14.3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更改其联络地址、传真号码及收件人资料，有关更改的生效日不得早于有关收件人收悉更改通知后的第三（3）个营业日。

15.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15.1 买方不可撤销地指定地址位于【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座 22 楼 2202-03 室】作为其代理，该指定地址负责在香港代收和认收任何令状、传票、法院指令、判决书、通知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若因任何原因上述代理（或其继任人）不再作为买方的代理或不再拥有香港地址，则买方应尽快委任为卖方合理可接受、拥有香港地址的替代代理并通知卖方替代事宜，并将一份新代理的同意出任书发送给卖方。然而，卖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前有权视上述代理（或其继任人）为就本条而言的代理，即使该代理已不再在该地址或已不再担任代理，卖方向最后所知的代理的最后所知的地址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应被视为有效送达，前提是法律程序文件的副本需抄送予买方现时注册办公室或主要办公地点的地址。买方同意，无论代理有否通知买方，将有关法律程序文件递送至代理（或其继任人）目前在香港的地址应视为有效送达予买方。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以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权利。

15.2 卖方不可撤销地指定地址位于【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座 19 楼 1908-09 室】作为其代理，该指定地址负责在香港代收和认收任何令状、传票、法院指令、判

决书、通知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若因任何原因上述代理（或其继任人）不再作为卖方的代理或不再拥有香港地址，则卖方应尽快委任为买方合理可接受、拥有香港地址的替代代理并通知买方替代事宜，并将一份新代理的同意出任书发送给买方。然而，买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前有权视上述代理（或其继任人）为就本条而言的代理，即使该代理已不再在该地址或已不再担任代理，买方向最后所知的代理的最后所知的地址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应被视为有效送达，前提是法律程序文件的副本需抄送予卖方现时注册办公室或主要办公地点的地址。卖方同意，无论代理有否通知卖方，将有关法律程序文件递送至代理（或其继任人）目前在香港的地址应视为有效送达予卖方。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以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送达法律程序文件的权利。

16.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 16.1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 16.2 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并经《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国际仲裁管理程序》修订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最终解决。本仲裁条款适用的法律为香港法律。仲裁地点在香港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员人数为一名。
- 16.3 即使受限于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签署方不需要得到任何非本协议的签署方的同意才可撤销或变更本协议。

17. 第三者权利

- 17.1 任何非本协议一方，均不享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下强制执行或享有本协议的任何利益的权利。

本协议于文首所书之日由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以兹证明。

买方：华通集团有限公司（Hua Tong Group Limited）

签字：



姓名：钱军

职务：执行董事

见证人：张在明

卖方：金洋控股有限公司（Goldjoy Holding Limited）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建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 姚建辉

职务： 董事

见证人： 李敏斌

附件一

协议各方详情

第 1 部分：买方详情

(1) 公司信息

- (a) 名称： 华通集团有限公司 (**Hua Tong Group Limited**)
- (b) 公司编号： 1944385
- (c) 成立地：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d)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ion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 通讯信息

- (a) 联络地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座 22 楼 2202 室
- (b) 传真号码： 21151912
- (c) 电邮地址： keithsze@paktakintl.com
- (d) 收件人： 施吉文

第 2 部分：卖方详情

(1) 公司信息

- (a) 名称：**金洋控股有限公司 (Goldjoy Holding Limited)**
- (b) 公司编号：**304929**
- (c) 成立地：**Cayman Islands**
- (d) 注册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I-1205 Cayman Islands**

(2) 通讯信息

- (a) 联络地址：**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座 19 楼 1908-1909 室**
- (b) 传真号码：**2419 1223**
- (c) 电邮地址：**trevor.chan@hk1282.com**
- (d) 收件人：**陈世寅**

附件二

目标集团公司资料 第一部份：目标公司的公司资料

1. 公司名称：**金裕有限公司（Golden Affluent Limited）**
2. 公司编号：**1961728**
3. 注册办事处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 成立日期与成立地：**2017年11月21日，British Virgin Islands**
5. 已发行股本：**49,718,850 美元（分为 49,718,850 股）**
6. 董事：**姚建辉 YAO Jianhui**
7. 股东：**金洋控股有限公司（Goldjoy Holding Limited）（49,718,850 股）（100%）**
8. 业务：**投资控股**

附件二

目标集团公司资料 第二部份：目标公司附属公司资料

A. 精威公司

- | | | |
|---|-----------|---|
| 1 | 公司名称： | 精威有限公司（ Proficient Power Limited ） |
| 2 | 公司编号： | 1909595 |
| 3 | 注册办事处地址： |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4 | 成立日期与成立地： | 2016年3月18日,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5 | 已发行股本： | 10 美元（分为 10 股） |
| 6 | 董事 | 姚建辉 YAO Jianhui
张烈云 CHEUNG Lit Wan Kenneth |
| 7 | 股东： | 金裕有限公司（ Golden Affluent Limited ）
（8 股）（80%）
财昇创投有限公司（Ascend Fortune Ventures Limited）（2 股）（20%） |
| 8 | 业务： | 投资控股 |
-

B. 显昇公司

- 1 公司名称：**显昇有限公司 (Prominent Up Limited)**
 - 2 公司编号：**1909619**
 - 3 注册办事处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4 成立日期与成立地：**2016年3月18日,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5 已发行股本：**10美元 (分为10股)**
 - 6 董事：**姚建辉 YAO Jianhui
张烈云 CHEUNG Lit Wan Kenneth**
 - 7 股东：**金裕有限公司 (Golden Affluent Limited)
(8股) (80%)
财昇创投有限公司 (Ascend Fortune Ventures Limited) (2股) (20%)**
 - 8 业务：**投资控股**
-

C. 捷誉公司

- 1 公司名称：**捷誉有限公司（Fast Prestige Limited）**
 - 2 公司编号：**1912302**
 - 3 注册办事处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4 成立日期与成立地：**2016年4月26日，British Virgin Islands**
 - 5 已发行股本：**10 美元（分为 10 股）**
 - 6 董事：**姚建辉 YAO Jianhui
张烈云 CHEUNG Lit Wan Kenneth**
 - 7 股东：**金裕有限公司（Golden Affluent Limited）
（8 股）（80%）
财昇创投有限公司（Ascend Fortune Ventures Limited）（2 股）（20%）**
 - 8 业务：**投资控股**
-

D. 颖进公司

- 1 公司名称：**颖进有限公司 (Novel Forward Limited)**
 - 2 公司编号：**1913994**
 - 3 注册办事处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4 成立日期与成立地：**2016年5月17日,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5 已发行股本：**10 美元 (分为 10 股)**
 - 6 董事：**姚建辉 YAO Jianhui
张烈云 CHEUNG Lit Wan Kenneth**
 - 7 股东：**金裕有限公司 (Golden Affluent Limited)
(8 股) (80%)
财昇创投有限公司 (Ascend Fortune Ventures Limited) (2 股) (20%)**
 - 8 业务：**投资控股**
-

E. 鸿增公司

- 1 公司名称：**鸿增有限公司 (Gigantic Increase Limited)**
 - 2 公司编号：**1909596**
 - 3 注册办事处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4 成立日期与成立地：**2016年3月18日,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5 已发行股本：**10 美元 (分为 10 股)**
 - 6 董事：**姚建辉 YAO Jianhui
张烈云 CHEUNG Lit Wan Kenneth**
 7. 股东：**金裕有限公司 (Golden Affluent Limited)
(8 股) (80%)
财昇创投有限公司 (Ascend Fortune Ventures Limited) (2 股) (20%)**
 - 8 业务：**投资控股**
-

F. 城亮公司

- 1 公司名称：**城亮有限公司 (Metro Grow Limited)**
 - 2 公司编号：1927823
 - 3 注册办事处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4 成立日期与成立地：2016年11月3日,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5 已发行股本：10美元 (分为10股)
 - 6 董事 张烈云 CHEUNG Lit Wan Kenneth
 - 7 股东：**金裕有限公司 (Golden Affluent Limited)**
(8股) (80%)
财昇创投有限公司 (Ascend Fortune Ventures Limited) (2股) (20%)
 - 8 业务：投资控股
-

G. 金洋资产

- 1 公司名称：**中国金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hina Goldjo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2 公司编号：**1721389**
 - 3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座 19 楼 1906-1907 室**
 - 4 成立日期与成立地：**2012 年 3 月 30 日，香港**
 - 5 已发行股本：**14,000,000 港元（分为 14,000,000 股）**
 - 6 董事
**张烈云 CHEUNG Lit Wan Kenneth
郭家耀 KWOK Ka Yiu
李敏斌 LI Minbin**
 - 7 公司秘书：**香港金盛秘书服务有限公司（Hong Kong Golden Flourish Secretarial Service Limited）**
 - 8 股东：**显昇有限公司（Prominent Up Limited）
（14,000,000 股）（100%）**
 - 9 业务：**资产管理**
 - 10 持有之牌照类别及号码：**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受规管活动之牌照（法团中央编号: BBZ266）：
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
-

H 金洋证券

- 1 公司名称：**中国金洋证券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Securities Limited)**
 - 2 公司编号：**658268**
 - 3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德辅道中 199 号无限极广场 1703-6 室**
 - 4 成立日期与成立地：**1998 年 10 月 30 日，香港**
 - 5 已发行股本：**327,890,000 港元（分为 327,500,000 股）**
 - 6 董事
**张烈云 CHEUNG Lit Wan Kenneth
李敏斌 LI Minbin
沈佩玲 SHEN Pei Lin
何显声 HO Hin Sing Hanson
李天佑 LEE Tin Yau Eugene**
 - 7 公司秘书：**香港金盛秘书服务有限公司（Hong Kong Golden Flourish Secretarial Service Limited）**
 - 8 股东：**精威有限公司（Proficient Power Limited）
（327,500,000 股）（100%）**
 - 9 业务：**证券、期货交易及资产管理**
 - 10 持有之牌照类别及号码：**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受规管活动之牌照（法团中央编号: AEZ062）：
第 1 类：证券交易
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
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
-

I. 金洋财富管理

- 1 公司名称：中国金洋财富管理有限公司(China Goldjoy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 2 公司编号：1721447
- 3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座 19 楼 1906-1907 室
- 4 成立日期与成立地：2012 年 3 月 30 日，香港
- 5 已发行股本：600,000 港元（分为 600,000 股）
- 6 董事
张烈云 CHEUNG Lit Wan Kenneth
李敏斌 LI Minbin
- 7 公司秘书：香港金盛秘书服务有限公司（Hong Kong Golden Flourish Secretarial Service Limited）
- 8 股东：捷誉有限公司（Fast Prestige Limited）
（600,000 股）（100%）
- 9 业务：财务及保险服务
- 10 持有之牌照类别及号码／会籍：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证书号码：4327；会员号码：M-0531）

J. Hua Tong (HK) Investment Limited

- 1 公司名称： Hua Tong (HK) Investment Limited (曾用名中国金洋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Investment Limited))
- 2 公司编号： 2053144
- 3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 199 号无限极广场 1704-6 室
- 4 成立日期与成立地： 2014 年 3 月 13 日，香港
- 5 已发行股本： 4,000,000 港元（分为 4,000,000 股）
- 6 董 张烈云 CHEUNG Lit Wan Kenneth
李敏斌 LI Minbin
- 7 公司秘书： 香港金盛秘书服务有限公司（Hong Kong Golden Flourish Secretarial Service Limited）
9. 股东： 颖进有限公司（Novel Forward Limited）
（4,000,000 股）（100%）
10. 业务： 投资控股

K. 金洋金业

- 1 公司名称：**中国金洋金业有限公司（China Goldjoy Bullion Limited）**
- 2 公司编号：**1917740**
- 3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德辅道中 199 号无限极广场 1703A-6 室**
- 4 成立日期与成立地：**2013 年 6 月 4 日，香港**
- 5 已发行股本：**20,000,000 港元（分为 20,000,000 股）**
- 6 董事
**张烈云 CHEUNG Lit Wan Kenneth
汤秀兰 TONG Sau Lan Codia
李敏斌 LI Minbin**
- 7 公司秘书：**香港金盛秘书服务有限公司（Hong Kong Golden Flourish Secretarial Service Limited）**
- 8 股东：**鸿增有限公司（Gigantic Increase Limited）
（20,000,000 股）（100%）**
- 9 业务：**【投资控股】**
- 10 持有之牌照类别及号码／会籍：**金银业贸易场行员(编号：121)**

L. 金洋服务

- 1 公司名称：**中国金洋服务有限公司（China Goldjoy Services Limited）**
- 2 公司编号：**2443966**
- 3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德辅道中 199 号无限极广场 1703-6 室**
- 4 成立日期与成立地：**2016 年 10 月 28 日，香港**
- 5 已发行股本：**1 港元（分为 1 股）**
- 6 董事
张烈云 CHEUNG Lit Wan Kenneth
郭凌而 KWOK Ling Yee Pearl Elizabeth
- 7 公司秘书：**香港金盛秘书服务有限公司（Hong Kong Golden Flourish Secretarial Service Limited）**
- 8 股东：**城亮有限公司（Metro Grow Limited）（1 股）（100%）**
- 9 业务：**服务公司**

附件二

目标集团公司资料 第三部分：其他目标集团公司的公司资料

A. 深圳前海宝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1 | 公司名称： | 深圳前海宝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EF5UH44 |
| 3 | 注册办事处地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4 | 成立日期与成立地： | 2017-09-05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
| 5 | 注册资本： | 5000 万港元 |
| 6 | 法定代表人： | 李敏斌 |
| 7 | 董事 | 李敏斌、姚建辉、张烈云 |
| 8 | 股东： | 中国金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hina Goldjo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 |
| 9 | 经营范围： |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10 | 持有之牌照类别及号码：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63834) |

B. 雄愉投资公司

- 1 公司名称： 上海雄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649030K
- 3 注册办事处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108 室
- 4 成立日期与成立地： 2014-05-04 中国上海市
- 5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 6 法定代表人： 李民
- 7 董事 张烈雲、陈永森、李雪皎
- 8 股东： 中国金洋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Investment Limited) (现已更名为 Hua Tong (HK) Investment Limited，以工商登记为准) (100%)
- 9 业务： 投资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 持有之牌照类别及号码：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 P1004778 ）

C. 霖动咨询公司

- 1 公司名称：霖动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UHQ69
- 3 注册办事处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 76 号 1701 单元（实际楼层 15 层）
- 4 成立日期与成立地：2017-08-21 中国上海市
-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 6 法定代表人：麦国樑
- 7 董事：麦国樑
- 8 股东：中国金洋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Goldjoy Investment Limited)（现已更名为 Hua Tong (HK) Investment Limited，以工商登记为准）（100%）
- 9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 持有之牌照类别及号码：

D. 宏基金业公司

- 1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宏基金业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959596X6
- 3 注册办事处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4 成立日期与成立地：2015-04-23 中国深圳市
-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 6 法定代表人：李敏斌
- 7 董事：李敏斌
- 8 股东：中国金洋金業有限公司(China Goldjoy Bullion Limited) (100%)
- 9 经营范围：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其饰品的批发、零售、自营、代理、贸易、物流、仓储、租赁、回收，在网上从事相关商务活动（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10 持有之牌照类别及号码：

附件三

成交前的限制行动

除非买方另以书面形式给予指示及批准，属于目标集团公司正常经营范围之内的事项或为使卖方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之相关事项，于签署本协议后及在交割日或根据本协议的条款终止本协议（以时间在前者为准）之前，卖方必须确保并促使目标集团公司确保不得作出或不得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作出下列任何行为，卖方亦应尽其合理努力（包括运用其所有的投票权）确保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不得作出或不得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作出下列任何行为：

- 1.1 修改，或同意修改组织章程及细则（或其相等宪制性文件）及/或任何相关的股东协议（如适用）；
- 1.2 订立、发行、分配、收购、偿还或赎回任何股份、期权、购股证或可转换为股份的任何票据、债权和衍生工具（包括目标集团公司的普通股）或贷款资本；
- 1.3 开展任何其现有业务经营范围以外的非常规业务；
- 1.4 宣布、支付或分派股息或其它形式的分派；
- 1.5 成立任何雇员福利计划，或向任何雇员透露有此计划，有建议成立该计划；
- 1.6 对任何诉讼或仲裁或起诉或索求或争议作出让步，或放弃该等诉讼或仲裁中之权利；
- 1.7 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任何账面净值单笔超过等值于 500 万港元的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或就其授予任何期权或优先购买权，或对其进行收购；
- 1.8 在日常业务经营且公平交易以外对任何资产的任何权益签署任何交易、协议、合同或承诺对其进行收购或处置，或承担或产生（或同意承担或产生）某项（或有的或实际的）责任、义务或费用；
- 1.9 达成任何合资、合伙、利润共享或类似的安排；
- 1.10 就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任何资产、实业、或股份或注册资本创设、增加、授予或出具任何非经营性的产权负担；
- 1.11 创设、增加、修改、终止或授予任何担保、赔偿、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具融资义务性质的担保或或有义务，包括安慰函或支持函，但在每一情形下不包括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信用证、类似文书和其他文件；
- 1.12 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借款性质的负债；

- 1.13 作出任何单笔超过等值于 500 万港元（于日常经营业务所产生的除外）或在日常经营业务之外的资本开支；
- 1.14 允许其任何保险失效，或采取任何行为使其任何保单无效或可撤销、或将损害或将可能损害在未来使同等保险生效的能力；
- 1.15 减少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股本或注册资本，或与任何人士合并或整合（目标集团公司内部重组不在此限）；
- 1.16 违反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及其运营项目建设、生产和经营过程的适用法律、行业标准、操作守则；
- 1.17 签署、修改或终止：
 - 1.17.1 任何贷款协议或其他融资协议；
 - 1.17.2 与卖方或卖方股东或董事之间的任何协议；或
 - 1.17.3 任何集体合同或与工会之间的任何协议；
- 1.18 解聘任何高管或变更其职位、对目标集团公司的薪酬政策或任何高管的任何薪酬待遇作任何更改（包括就任何高管的雇佣或聘用条款和条件作出调整，或向任何高管提供或同意提供任何无偿付款或利益，或为其任何高管的利益而签署、采用或修改某项高管福利计划）；
- 1.19 在股东会会议上通过任何决议（但为进行日常业务经营通过的决议除外）；
- 1.20 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采取的会计方法或实务作出任何变化（但适用法律要求的除外）；
- 1.21 采取任何可能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任何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及
- 1.22 授予任何保密协议或类似协议项下的任何豁免或解除。

附件四

承诺方保证及声明

于本附件，除非另有所指，“目标集团”或“目标集团公司”一词是指目标集团中的每一成员。

1. 目标股份

- (1) 目标股份包含了目标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份。
- (2) 目标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份皆获充份授权，已有效发行及完全缴足；目标公司并无就其股份行使任何留置权，且无催缴任何股款。
- (3) 卖方是所有目标股份的最终实益持有人。卖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处置目标股份，包括出售及转让予买方目标股份完整的法律及实益拥有权。
- (4) 目标股份上并没有设置任何性质的产权负担，且不存在有关在任何目标股份上设置任何产权负担的任何协议、安排或义务。

2. 准确及充分的资料

- (1) 承诺方向买方于本协议及其附件、及所有卖方披露文件中列出所有信息与资料在重大方面皆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性。
- (2) 卖方向买方提交的每一目标集团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纲及细则（如适用））副本，均详尽及准确，并且为最新的文件版本，未有任何更改。所有会议决议及其它文件，亦按法律规定而随附于有关章程文件内，并详尽地列明了该公司各类别股权的权利及限制（如适用）。
- (3)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的账目、簿册、分类账目、财政及其它任何类型的记录，均按适用法律、会计准则及依照日常业务惯例妥为存盘，并由其保管或管理，而与其业务有关的所有交易资料，亦如实及正确地记录在有关文件中。载于或从有关账目、簿册、分类账目、财政及其它记录中反映的资料，并无任何性质的严重偏差或意义差歧，并能真实而公平地反映其财务、合约及业务情况。
- (4) 适用法律规定每一目标集团公司保存的所有账册和记录均已按照适用法律妥为保存和更新，每一相关的目标集团公司或其代表均没有收到有关账册或记录不准确或需要纠正的通知或指称。
- (5) 本协议（包括引言部分）中所有有关卖方及每一目标集团公司的信息均真实和准确，且不具任何误导性。
- (6) 卖方及每一目标集团公司的雇员、卖方的专业顾问向买方及其专业顾问提供的书面信息均在重大方面为真实和准确，且不具任何误导性。

(7) 除附件二所列的公司之外，各目标公司未在任何其他实体或组织中有任何其它直接或间接股本权益。

3. 成立、批准及许可

- (1)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为其成立地合法成立及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为进行其现有有关业务，每一目标集团公司具备所有所需的权力、授权拥有其所有资产，并拥有行使该等业务所需的所有证书及批文。
 - (2)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已在当地注册机构、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商务审批部门办理了所有为进行目标集团现有业务而必须根据相关规定取得或领取的备案登记。
 - (3) (a)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的建立以及进行每一目标集团公司现时进行的及本协议拟进行的业务所必需的一切批准：
 - (i) 均已按照适用法律取得；及
 - (ii) 具有充分效力。
 - (b) 就上述的批准，尽卖方所知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事实或情况可能：
 - (i) 致使或赋予任何中国及其它地区的政府部门权力变更、中止、终止、吊销或撤销任何批准或拒绝为其续期；或
 - (ii) 致使任何上述许可全部或局部失去效力或不再有效；
 - (c) 尽卖方所知的范围内，没有任何事实和情况致使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不能合法有效取得任何为进行目标集团现有业务而必须取得或领取的许可、证书、批准或致使任何该等许可、证书、批准的合法有效签发受到延误。
 - (d) 尽卖方所知的范围内，没有任何事实和情况导致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所取得为进行目标集团现有业务而必须取得或领取的任何许可、证书、批准变得无效、全部或部分地失效或被撤销。
- (4)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业务运营于重大方面都遵守了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持有的目前从事业务必需的所有许可证、证书、执照、同意、批准等证书未曾受到，且目前没有受到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任何第三方质疑或反对。除已取得的证书或批准之外，每一目标集团公司运营目前业务无需取得其它任何许可、证书、执照、同意或批准。
 - (6) 目标集团公司所签署的合同、证书及目标集团从事目前业务所持有的所有许可有关的所需缴纳的各种税费均已缴足或已按期缴纳，有关目标集团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可自由从事其经营的业务，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第三方权益，每一目标集团公司的目前运营符合许可证和证书所要求的规则和指标，

尽卖方所知的范围内，不存在任何事实或事项将对或可能对目标集团经营其现有业务及维持其许可证和证书产生不利影响。

- (7) 目标集团境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公司变更（如有）均已按当时的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所有目标集团境内公司因公司变更（如有）应取得的政府机构批准、许可、确认均已取得并合法有效。
- (8) 目标集团境内公司自设立以来中的股权并无设置任何性质的产权负担，且不存在有关在任何该股权上设置任何产权负担的任何协议、安排或义务。
- (9) (a) 目标集团境内公司自设立以来已合法地获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如适用）以及营业执照，且在交割日前以及交割日一直保持该等证件的有效性；尽卖方所知的范围内，没有任何事实和情况致使该等批准证书（如适用）和营业执照在交割后变得无效、全部或部分地失效或被撤销；
- (b) 目标集团境内公司自设立以来已经合法地获得了税务登记证、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如适用）、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并在交割日前以及交割日一直保持该等证件的有效性；尽卖方所知的范围内，没有任何事实和情况致使该等准证在交割后变得无效、全部或部分地失效或被撤销。

4. 遵从法例规定

- (1)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就（a）其章程或其它组织文件（包括所有已通过或宣称已通过的决议）；（b）须送交政府机构的审批及登记机关或其它合适的监管机构存盘的文件；（c）分派利息、股息以及作出其它分派；及（d）其日常业务运营的有关的全部适用法律程序规定均已于重大方面遵从，并已办妥一切正式手续。
- (2)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没有也不知晓每一目标集团公司的业务运营中存在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形从而对每一目标集团公司的存续、业务资质、业务运营和财务表现有负面影响。
- (3) 就每一目标集团公司而言，自其设立以来，其从未因在任何方面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勒令停工、被吊销、吊扣证书、勒令整改）或受到任何监管机构的调查或质询（涉及日常业务运营的调查或查询（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目标集团公司的客户买卖交易状况/交易记录）的调查或查询除外）。

5. 管理报表

(1) 管理报表：

- (i) 乃遵照香港或中国一般接纳的会计准则一致的方法编制；
- (ii) 在各要项上均为准确，尤其是对所有债务作出的说明，或对那些递延或未确定的所有负债（不论是清算或未清算的），作出了恰当的拨备（或按照良好的有关会计常规加上了备注）；
- (iii) 真实及公允地反映每一目标集团公司截至相关报表日期止的财政、业务状况，及截至相关报表日期止的公司的业绩报告；

(2)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并无任何形式的应缴但过期未缴的税项债务，或任何未确定或或然的负债。

(3)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并没有作出任何资本上的承诺，或涉及于任何需要动用资本开支的计划或工程中。

(4)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拥有的，包括出现在管理报表的业务及资产，均不受产权负担的影响，并由有关目标集团公司（视乎情况而定）保管或管理。

(5)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皆没有持有任何抵押（包括任何担保或弥偿），而根据这些抵押的条款对有关抵押的授予人并无效力及不可强制执行。

(6)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涉及的所有财政安排：

- (i) 并没有违反或不遵从任何有关适用法律；
- (ii) 并没有就任何产权负担的强制执行采取或威胁作出任何步骤；
- (iii) 上述的所有财政安排均具十足的效力和作用，并没有对有关安排的条款及条件作任何更改；
- (iv) 并没有任何事情的作出或遗漏，会影响或损害上述具十足效力和作用的财政安排；
- (v) 上述财政安排并不取决于第三者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抵押。

(7)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各自的借贷总额：

- (i) 从银行借得的，不超过其透支服务的上限；
- (ii) 从其它来源借得的，不超过任何载于章程文件或任何其它对其具约束力的契据或文件内的借贷上限。

- (8) 尽卖方所知的范围内，目前没有任何事实和情况影响每一目标集团公司各自以其现时的营运方式及营业额水平经营其业务（因受金融市场波动或环球/本地经济所影响除外）。
- (9)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没有披露的、实际或或然的债务或责任。

6. 自相关报表日期的事项

自相关报表日期起，除管理报表所披露以外：

- (1)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的财政状况或前景并没有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动（因受金融市场波动或环球/本地经济所影响除外），每一目标集团公司并未向其股东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就相关报表日期止的财政年度所作出的分派或分配除外）。每一目标集团公司亦没有订立日常业务以外的合约及招致债务；每一目标集团公司没有发生或作出任何的资本支出或资本性承诺，亦未曾处置任何资产（日常业务运作除外）；
- (2) 就每一目标集团公司而言，其董事会并没有通过任何决议可能使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净资产值显着减少，且不存在任何对每一目标集团公司事务的指导或管理可能使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净资产值显着减少。除在本协议中列明之外，每一目标集团公司并没有公布、发放或作出任何股息分派或其它利润分配或打算作出前述行为（就相关报表日期止的财政年度所作出的分派或分配除外）；
- (3)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的财政年度结算日一直为十二月三十一日。且管理报表所反映的资产和负债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无论是实际的还是或有的）；
- (4) 尽卖方所知的范围内，并没有任何事件的发生可令任何第三者有权（不论需要发出通知与否）要求任何目标集团在债项正常的到期日前偿还有关债项；
- (5)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的业务一直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以往常一样的模式（包括性质及范围）继续经营，并没有将固定资产或股份的价值大程度地提高或撇除任何债务，每一目标集团公司亦没有订立任何属不惯常或不正常的合约；
- (6)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就出让任何资产（包括股份）或提供任何服务或任何类型的业务设施（包括借款或任何财产（有形或无形）的出租、租用或任何牌照的发出）的代价，在当时情况下就有关出让或提供所实际收取得或应收取得的代价，并没有因税项理由而收取低于其应收取得的代价；
- (7)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雇员的任何薪酬（包括花红）或福利均按目标集团制度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后正常发放，且并没有被提高。同时，除在本协议或披露文件中列明之外，每一目标集团公司没有责任需要在未来的任何日子里（不论具追溯效力与否）提高这些雇员的薪酬，且每一目标集团公司并未

且向其雇员支付任何合理薪酬或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福利之外的任何其它形式的福利；

- (8)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没有取消、放弃、解除或中断任何权利、债务或主张；及
- (9) 已变现的全部账面欠债，其已变现得的款额数目并不低过在管理报表上出现的数目，如属在期后产生的账面欠债，则没有低过他们的票面价值。

7. 债务和财务承诺

- (1)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均未存在：
 - (i) 任何未偿债务，但(i)交割日管理账目显示的未偿债务除外；或(ii)相关每一目标集团公司于相关报表日期或以后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未偿债务除外；
 - (ii) 任何出资的义务及参加任何要求资本性支出出资的计划或项目但(i)交割日管理账目显示的未偿债务除外；或(ii)相关每一目标集团公司于相关报表日期或以后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未偿债务除外；
 - (iii) 任何有关于出售或处置其任何资产的债务，或有关该等对其继续有约束力的出售或处置的任何未履行的义务或限制的债务，但交割日管理账目显示的除外；
 - (iv) 任何股东贷款。

8. 合约、承诺、财政及其它安排

- (1) 除本协议中列明外，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均没有：
 - (i) 任何董事或雇员的服务合约，该合约不能以实时通知或以任何不会引起任何赔偿或补偿（法定的遣散费除外）的合理通知终止的；
 - (ii) 就利润分配、股份奖励计划、股份认购权、奖励酬金、雇员花红发放参与任何协议或安排；
 - (iii) 就发放退休金、酬金、退休年金或福利订立任何协议或安排，或使任何人士受惠而类似的任何协议或安排（法律所规定的除外）；
 - (iv) 就其资产或业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转让作出的任何协议（不论以担保、弥偿、保证、陈述或以其它形式作出）须负上任何实际的或未确定的责任；
 - (v) 订立任何非日常业务经营性质的合约或任何载有不惯常或不合理的繁苛条文的合约，而这些合约的披露将预期会影响买方的决定；

- (vi) 与卖方或卖方的股东或董事或其联系人签署任何合同或进行任何交易；及
 - (vii) 会重大限制在任何地方可自由经营其现时业务的合约。
- (2) 尽卖方所知的范围内，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为签署一方的任何合同，均不存在对该等协议无效或有任何可终止、撤销、废除或不履行该等协议的理由。
 - (3)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签署的所有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在任何方面皆符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及可执行的。尽卖方所知的范围内，不存在目标集团在其为签署一方的任何重大合同下违约情形会导致或可能导致其利益受损或被索偿。
 - (4)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任何资产上，并没有设置任何产权负担，或同意将会设置或准许任何产权负担的产生。
 - (5)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并没有承担及参与须涉及不合理及非经常性的支出或努力，才能如期落实或履行的任何责任或合约。
 - (6) 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之外，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并没有参与任何有关租赁、租用、租购、赊销或有条件的销售协议，或承担任何前述协议项下的责任（不论现有或将来）。
 - (7) 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之外，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并没有参与任何协议或安排是限制其自由经营任何业务（即使是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章程文件所批准的，或法律准许下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经营）。
 - (8) 除日常业务经营所需及法律隐含的任何担保或保证外，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皆没有对其提供的或已订约将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发出任何担保、保证或作出过任何申述，或曾接受任何已提供商品或服务适用的责任或义务。
 - (9)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作为一方或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有约束力的所有合同或义务、协议、安排或商定行动，以及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从事的所有业务，没有出现任何适用法律项下的无效、非法、无法执行，或对任何法律或法规的违反，而就前述事宜需根据适用法律进行登记或通知的已妥善进行了登记或通知。
 - (10) 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将不会导致违反、取消或终止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为其中一方的协议或承诺，或导致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为其中一方的贷款协议项下对目标集团公司的义务增加，或违反任何政府机构的任何法律、规定或法规、或影响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的命令、令状、禁令或法令的文书的条款与条件或构成对其内容的违反。
 - (11) 不存在任何有关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协议，将因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或其董事会构成的变化而被终止，或已被终止，或使任何人士在该等协议项下的权利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 (12) 尽卖方所知的范围内，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不是任何政府调查或质询的目标，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此等调查或质询的情况（涉及日常业务运营的调查或查询（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目标集团公司的客户买卖交易状况/交易记录）的调查或查询除外）。
- (13) 尽卖方所知的范围内，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及其任何董事、雇员或与目标集团有关的代理人均没有就目标集团业务经营存在任何腐败、犯罪或侵权行为，或对任何法律、条约、法规、规章或有关目标集团或其业务经营的其它义务的要求及条件的违反行为。
- (14) 除授权其雇员在正常履行职责过程中签订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合同外，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皆未曾向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未决或有效的，明示、暗示或名义的委托或授权，以使其代表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签订任何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诺。

9. (1) 目标集团

除管理报表所显示或目标集团所持有目标集团公司的股权或注册资本外，目标集团并没有任何其它公司的股权或权益。

(2) 无权利负担

除已披露于管理报表外，每一目标集团成员的所有资产均未有：

- (a) 任何产权负担；及
- (b) 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资产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协议、安排或承诺（本协议所述的目标股份买卖或与每一目标集团公司正常及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10. 知识产权

- (1)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如有）是有效、已注册（如适用）并为其所有或有权使用，并无任何知识产权失效或须更新登记的情况存在。
- (2)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皆无授予任何第三方使用其知识产权，也无须就知识产权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或提供技术协助。
- (3)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皆正常经营并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益，也不存在须支付提成费或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技术使用费的情况。
- (4)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持有及使用的知识产权（如有）所须缴付的登记费或其它费用均已全部支付，并不存在因未支付有关费用而引致有关的知识产权会被注消或撤消的情况。
- (5)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皆没有或不需，且未曾以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精神权利的方式使用任何知识产权。

(6)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皆未曾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保密信息。

11. 保险

- (1)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已购买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及经营的业务惯常所需的保险，并已全数缴足有关保单的所有到期保费以及全面履行和遵从有关保单的所有其它重要条件，该等保险合法、有效。同时，尽卖方所知的范围内，并没有任何事宜的作出或遗漏使上述保单变成（或可能变成）无效或可使无效，而有关保单亦没有受任何特殊不惯常的条款或限制所限，又或需要支付任何超出正常利率的保费方才令有关保单生效。
- (2) 承保人或受保人根据上述保单而作出的任何申索，并没有任何是尚未解决的。同时，任何第三者向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就有关的任何保单（或其曾持有的任何保单）所承保的任何风险而提出的申索，并没有任何是尚未解决的。
- (3) 尽卖方所知的范围内，没有任何情况会令（或可能令）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有权根据上述任何保单而提出申索。同时，卖方（经作出所有应当的查询后）亦不知悉有任何情况在上述任何保单项下是需要（或可能需要）知会承保人的。

12. 诉讼

- (1) 除卖方已书面披露以外，不论以原诉人、被告人或其它身份，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均没有牵涉于任何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行政、刑事或其它诉讼中。同时，尽卖方所知的范围内，亦没有任何仍未了结、会威胁作出或预期的诉讼或仲裁、行政、刑事或其它诉讼是针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尽卖方所知的范围内，至今并没有任何事实或情况是会引起上述任何诉讼或仲裁、行政、刑事或其它诉讼，或是会引起任何针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董事或雇员的诉讼，当中其须就任何行为或过失负上法律责任。
- (2) 除卖方已书面披露以外，每一目标集团公司目前与其任何客户、服务提供方或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于所购或所供的商品或服务、职责或工作或因其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或损伤的争议。

13. 无偿债能力

- (1) 并没有任何破产管理人被委任接管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
- (2) 并没有任何呈请书的提交、法庭命令的作出或会议决议的通过需要将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清盘、解散或接管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
- (3)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均没有遭截停任何付款或破产，或无能力偿付其债务。
- (4) 并没有针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裁决、判决是尚未执行的。

14. 失职行为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皆没有触犯任何刑事、违法、不合法或未经许可的行为或须对前述行为负上法律责任，亦没有违反任何由法规、合约或其它条例所规定或施加的责任。

15. 申报税项

- (1) 就每一目标集团公司成立以来历年来的评税单，每一目标集团公司已填报或安排填报恰当所有报税表，并已向任何税收机关提供或安排提供所有就税项事宜而需要作出或提供的资料。在有关可向任何目标集团公司追讨的税项或征收（包括在各别情况中的罚款和利息）的责任（或潜在责任）问题上，或有关任何可提供予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税项或征收宽免的问题上，每一目标集团公司并没有跟有关的任何税收机关发生任何争议或未能解决的情况或尽卖方所知的范围内，预期这些情况会发生。
- (2)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对那些自成立以来发生与税项相关的事项备有完整记录，以便计算在出让或变卖任何已存在的资产或购买资产时所引起的税项责任或宽免。

16. 税项

- (1)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已遵照香港、中国及其它适用法律和法规按时缴纳所有的税款，且不存在应由其按香港、中国及其它适用法律和法规要求缴纳而逾期未缴纳的税款。
- (2) 不存在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未曾支付或被要求支付有关税款的任何罚金、罚款、附加费或罚息。
- (3)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已完全遵守有关香港、中国及其它地区税务缴纳方面预扣税款的要求。
- (4) 每一目标集团在税款方面没有任何逾期未缴的负债（无论实际的还是或有的）或任何对在香港、中国及其它地区发生的税款而征收的利息、罚款或收费的负债账目。
- (5) 所有税项或因税项产生的扣减、预提或保留都已由各目标集团公司在其有义务或权利作出时，进行了相应的扣减、预提或保留，且所有该等税项付款或因税项产生的付款应已向相关税务机关进行了支付。在不损害前述一般规定的情况下，各目标集团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如有）就任何第三方因向该目标集团公司提供服务而获支付的补偿或报销款项扣缴了预提所得税（如适用），或虽未扣缴预提所得税，但该目标集团公司已就税项拨备了足额的罚款、罚金、附加费或利息。
- (6)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不是下述正在发生或存在的交易或安排的参与方：税务机关可能适用转让定价的规定的交易或安排（如适用）。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之间的交易完全按照公平基准进行，且经正式编制文件，且各目标集

团公司已按照相应目的对该种文件保存了要求的时限。就交割日前目标集团公司的所有支付、交易和安排，税务机关未进行税务调整，亦不会或要求进行该等税务调整。

- (7)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外，不存在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同意代替任何人缴纳税项的私下安排，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也无责任根据任何私下的安排偿还他人作为该目标集团公司缴纳的税项。
- (8) 管理报表对每一目标集团公司就其于相关报表日期之日或之前有纳税义务的，发生于相关报表日期之日或之前的所有交易、事件或不作为，以及赚取或获得的任何收入、利润或进项所应缴纳的所有税项进行了拨备，包括延期税项或须在截止于相关报表日期之日的会计期间内，为各目标集团公司核定的暂时税项（核定的基准税率为在账目日期有效的税法规定的税率），并且对账目中列出或批露的或然税项责任也作出了拨备。
- (9) 自相关报表日期起，除在其正常贸易活动过程中应交的税项外，目标集团公司无进一步或然交税义务。
- (10) 尽卖方所知的范围内，无税务机关开展针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报表的审计或其它检查，税务机关也未发出提供信息的书面要求或通知，且尽卖方所知的范围内，无任何政府机关将要针对某一目标集团公司提起任何税务收缴或核定的诉讼或程序，且无针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税务收缴或核定的未决请求。
- (11) 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或卖方未在或将在交割日或之前使任何可导致任何目标集团公司就主要应由其它人缴纳的税务产生扣缴义务的行为。
- (12) 任一目标集团公司未在任何时候在中国或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承担纳税义务。
- (13) 所有：
 - (i) 某一目标集团公司作为当事人一方所有文件，或该目标集团公司对其执行拥有或可能拥有权益的所有文件；及
 - (ii) 对某一目标集团公司的业务和营运或该目标集团公司资产的所有权具关键影响的所有文件、账册、账目、证照和证明（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的除外），

如任何上述文件须缴付印花税、契税或类似税项的，该税项已正式缴纳。

17. 可减免及预扣的税项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已从任何应予报税的款额中扣了所有其有权作出或可享有的税项减免，并向合适机关详尽申报了所有已扣除的款额。

18. 雇用

- (1)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并没有雇员（包括前任雇员）或专家顾问针对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作出任何类型的申索、劳动争议或仲裁。
- (2)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就任何于相关报表日或以前发生的职位损失、错误革职、裁减员工或无理解雇而须支付的所有及任何赔偿或遣散费，均已详尽地记录在管理报表内。
- (3)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已根据适用于其全体雇员的法律缴纳所有法定的社会保障基金（包括强积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和医疗保险以及其它住房公积金、退休和福利基金或计划（如有））。除法律上须缴付的养老金或其它法定公积金或保险外，每一目标集团公司现时并没有发放任何退休金或就退休、死亡、残疾、达至指定年龄、达至指定服务年资或雇用终止的其它福利，亦没有就发放或保证前述福利负上任何责任（不论是实际或未确定的）。
- (4)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就雇用或聘用任何人士而需要向任何政府机构支付任何分担款项、税项或其它征收，并没有任何是过期未缴交的。
- (5) 自相关报表日期起，每一目标集团公司并没有修改任何雇员薪酬超过其于雇用条款列明的款额。
- (6) 就每一位雇员而言，每一目标集团在所有的法律、法规、行为准则、集体协议、雇用的条款与条件、有关雇员工作条件的命令和裁决（包括但不限于在最低工资和加班补偿方面的法律规定）、或每一目标集团公司与雇员（或前雇员，视情况而定）或任何工会、员工组织或其它代表其全部或部分雇员的组织之间的关系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7) 交割日前未曾发生任何目标集团公司与大多数或某一群体的雇员（或任何工会、员工组织或其它任何代表所有或部分该等雇员的组织）之间的争议，且尽卖方所知的范围内，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情况可能导致发生该等争议。
- (8) 每一目标集团公司在其雇员的任何事故、伤害或疾病（无论是否与工作有关）方面不存在任何未决的义务。
- (9) 尽卖方所知的范围内，没有任何目标集团公司的雇员因本次协议项下的交易或因对本协议条款的其它履行而计划提出辞职。

19. 集团、合伙或合资企业中的利益

除附件二外，每一目标集团公司皆没有在任何合伙或合资企业的股本上占任何利益。

20. 物业

- (1) 没有任何目标集团公司拥有任何土地或物业。

- (2) 所有目标集团公司使用的非自有物业皆签署了书面的租赁协议。所有租赁协议均为妥善、具有效力并仍然生效的，在任何方面均不会变为无效或可使无效。
- (3) 所有根据租赁协议而施加于目标集团公司的契诺、责任、条件及限制，均已被妥善及实时地遵从及履行。
- (4) 所有在租赁协议下需要缴付的租金及其它费用，均已准时在到期当日支付。
- (5) 租赁方有权签署租赁协议并履行其义务，租赁协议双方并无违反任何租赁协议项下的约定。
- (6) 所有租赁协议均已根据适用法律妥善地进行了登记。

21. 一般

- (1) 卖方具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2) 卖方在其所属司法管辖区合法成立及注册，并有效存续；
- (3) 本协议的签署和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对卖方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相关条款强制执行。
- (4) 本协议的签署和交割、目标股份的转让及对本协议条款的遵行，不抵触或导致违反目标公司组织文件或以卖方为一方当事人或对其或其财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契约、信托、抵押或其它协议或文书的任何条款，不违反任何对目标集团公司或其任何财产的现有适用法律、法规、判决、命令、授权或裁定。
- (5) 卖方未签订与本协议不一致或妨碍卖方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协议。
- (6) 不存在给予任何股东超出目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之外的任何权利。
- (7) 卖方不知道有任何重大不利事实或信息而该事实或信息将对买方（按合理情况考虑）关于目标股份权益转让的决定发生重大影响。

附件5 目标集团股权结构图

